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4190700 號、94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5706800 號及 94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2241001 號等

3 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

52 年度判字第 269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

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臺北市○○會（以下簡稱○○會）理事、監事等 19 人，以 94 年 1 月 9 日北市何（理監）字第 001 號函請求理事長即訴願人召開 93 年度理監事會議及第 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嗣○○會理事○○○等 13 人及監事○○○等 2 人以訴願人迄未召開會議為由，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何（理監）字第 002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出罷免理事長案，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1304700 號函復，上開罷免案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6 條至第 55 條規定辦理。訴願人就○○會理事、監事擬具之罷免案是否合法乙事，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建）字第（94）05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1761900 號函復訴願人。

三、原處分機關依○○會理事、監事○○○等之請求，以 94 年 3 月 11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2184500 號函指定○○○擔任理事會召集人，並請其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1 條等規定辦理罷免案會議。訴願人分別多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均經原處分機關函復在案。嗣宗親會理事會於 94 年 4 月 7 日下午 4 時召開全體理事會，決議通過罷免第九屆理事長○○○即訴願人案，並以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何（理監）字第 011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陳報罷免理事長案之理事會會議紀錄，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4190700 號函同意核備，並請其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補選理事長及移交事宜。宗親會理事會復以 94 年 5 月 16 日北市何（理監）字第 014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陳報補選理事長之理事會會議紀錄，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31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5434500 號函同意核備補選○○○為第 9 屆理事長，並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四、訴願人分別於 94 年 3 月 11 日、4 月 4 日、4 月 6 日、4 月 12 日、4 月 13 日、4 月 22 日、

5 月 6 日、5 月 9 日及 5 月 25 日，以○○會理事○○○等 10 位理監事因無故缺席已視同

辭職，並無職權為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18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2653500 號函、94 年 4 月 13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3626300 號函、94 年 4 月 21 日

北市社一字第 09434015800 號函、94 年 4 月 28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4355700 號函、94 年

5月6日北市社一字第09434678300號函、94年5月11日北市社一字第09435069200號

函、94年5月19日北市社一字第09435183100號函及94年6月3日北市社一字第09435

706800號函復訴願人在案。嗣○○會以訴願人拒絕辦理移交手續為由，於94年6月20日以北市何（理監）字第017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發圖記，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6月30日北市社一字第09432241000號函復該宗親會，重新頒發圖記，並註銷原頒發圖記、立案證書，復以同日期之北市社一字第09432241001號函通知訴願人，原頒「臺北市○○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即日起註銷。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94年4月21日北市社一字第09434190700號、94年6月3日北市社一字第09435706800號及94年6月30日

北

市社一字第09432241001號等3函，於95年3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到府。

五、經查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30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為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3條所明定。又查本案○○會理事會以94年4月12日北市何（理監）字第011號函將罷免理事長案之理事會會議紀錄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原處分機關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其檢陳書面資料審核後，以94年4月21日北市社一字第09434190700號函復○○會同意核備，僅對○○會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訴願人既非該核備案之相對人，對其權利或利益亦無直接損害可言。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訴願法第18條、第77條第3款規定及行政法院56年度判字第218號、75年度判字第362號判例之意旨，當事人顯不適格。

六、次查原處分機關94年6月3日北市社一字第09435706800號函係就訴願人提出申訴或異議事項所為之函復，其內容略以：「主旨：貴會函報理監事會議紀錄及函請本局說明公文內容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三、有關述及10位理監事無職權乙案，查貴會自91年9月17日函報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後，本局均無收到有關貴會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相關資料，因貴會未依法定程序通過理監事之解職，並報本局核備，故理監事之職權仍屬有效。」核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查復，應屬觀念通知之性質，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及行政法院52年度判字第269號判例、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七、再查本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30日北市社一字第09432241001號函不服，業於

94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 95 年 3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577685500 號訴願

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及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之意旨，有違一事不再理之

原則，亦非法之所許。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